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东莞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